

仪徵胥浦《先令券书》再考*

陈荣杰 张显成

1984年江苏扬州仪徵胥浦101号汉墓出土了一组写有《先令券书》的竹简。该简共有16枚,内容完整,是一份不可多得的临终遗嘱抄件。学者们对这组简文进行了整理研究,使得这组简文的研究不断深入。本文在时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就简文内容、文字释读进行再探讨。

一、简文内容及编排次序的再探讨

为方便读者,特将整理者原释文抄录如下^①: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亥(?)高都(1)/里朱凌[庐]居新安里甚接(?)其死故请县(5)/乡三老都乡有秩左里师田谭等(3)为先令券书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2)/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6)/君子真子方仙君父为朱孙弟公文父(4)/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宾(?) (10)/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遂居外未尝(16)/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仙君(9)/弱君等贫毋产业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11)/田二处分予弱君波田一处分予仙君于至十二月(12)/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15)/各归田于姬让予公文姬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处(14)/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时任(13)/知者里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8)/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7)

简文中共出现了四个表示时间的词语,第一个“元始五年九月”是立先令券书的时间,第二个“五年四月十日”是姬分田予弱君、仙君的时间,第四个“于至十二月十一日”是仙君、弱君归田于姬,姬分田予公文的时间。这三个时间发生的事件都很明确,没有争议。唯独第三个时间“于至十二月”颇有异议,而对这个时间的理解关系到整个简文内容乃至简文编排次序的把握。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1YJC740011)、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QNWX43)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原发掘报告没有标明出土编号,今据图版在文后括弧内标明出土编号,且简与简之间以“/”断开。

《初考》^①作如是处理：“但我们可另作如下断句：‘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予弱君；陂田一处分予仙君，于至十二月。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归田于姬，让予公文。’这样，‘于至十二月’就不再是下句‘公文伤人为徒’的时间限定语，而是对上句弱君、仙君所分田地的最后使用期的预先规定了。十二月十一日归田予姬及分田予公文，也就是预定三月后将要完成的事，而不是已经做定的事了。”

《新考》认为：简文“最大的疑点是：在简书开头标示的时间是‘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下文却一直记到了‘十二月’、‘十二月十一日’的事。”对《初考》所作的断句处理表示异议说“仔细体会文意，却发现原来顺畅的文句反倒变得别扭难通了。‘于至十二月’改属上读，可后面的‘于至十二月十一日’却仍属下读，完全一样的句式，竟作截然相反的句读，有背一般语言习惯，在语法上也讲不通。”《新考》认为《发掘报告》所编排的简序存在不当之处，于是把第16号简移植于第7号简之后，将胥浦简分为两个不同的文件，前一个文件是确认六个子女生父家次的先令券书，后一个文件是交代五个子女家产分配的口述记录，并认为后一个文件不能视为先令券书的内容。

我们认为原发掘报告所编排的简序并没有问题，《初考》将“于至十二月”改属上读，认为这个时间是对弱君、仙君所分田地最后使用期的预先规定也是正确的。可惜的是《初考》仅从断句上加以说明，理由不充分，缺乏说服力。

我们认为其令人费解的时间问题完全可以用语言文字学的知识加以解决。“于至十二月”“于至十二月十一日”的“于”图版作“於”。“於”古音是影母鱼部，“约”古音是影母药部，“於”和“约”声母相同，韵部相近，可相通假。“於至”可理解为“约至”。简牍债券类文书中“约至+时间”表示约定的时间者不乏其例，如《居延汉简甲乙编》26.1简：“约至春钱毕已”；262.29简：“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居延新简》EPT52.323简：“钱约至十二月尽毕已”；EPT57.72简：“约至春钱毕已”；《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170A简：“约至正月□□”等等。这样一来整个简文理解起来便文从字顺了。“于至十二月”即

①本文引用前人研究成果，均用简称，其对应关系如下：

《发掘报告》：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徵胥浦101号西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

《初考》：陈平、王勤金：《仪徵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年第1期。

《补释》：陈雍：《仪徵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文物》1988年第10期。

《续考》：陈平：《仪徵胥浦〈先令券书〉续考》，《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

《再谈》：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中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9期。

《新考》：李解民：《扬州仪徵胥浦简书新考》，《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

是“约至十二月”，也就是说，四月十日姬将田地分给君、弱君，约定十二月归还田地。“于至十二月十一日”即是“约至十二月十一日”，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约定十二月十一日将君、弱君归还的田地让予公文。《先令券书》共分两个部分，前一部分先使子女们明白各自的生父家次，后一部分交代死后有关家产的安排。

《新考》认为：“第一个文件，简字体相对粗大，书写行款比较疏朗；第二个文件，简字体相对细小，书写行款比较细密。前者除第5号简写了18字外，其余各简字数没有超过15个的；而后者除第16号简写了17字外，其余各简字数均在18个以上。”由此，《新考》认为两个文件的书写时间存在一定间隔。

我们认为《新考》依此作为胥浦简是两个文件的证据，有失妥当。统观整个简文，如果认为第一个文件字体相对粗大，书写比较疏朗的话，我们认为第16号简也应属于第一个文件的内容。且第16号简为18字，并不是《新考》所说的17字。我们细数了这16枚简每一简上的文字，发现《新考》所说的第1个文件除第5号简写了18字外，第3号简现有13个字，但简中间有一段留白，结合这批简的字间距，这段留白足可以容下5个字，实际上第3号简也可以容18个字。单从简文的字体、书写行款来讲，并不能判定胥浦简为两个文件。恰是受《新考》的提醒，我们仔细研究了简文文字发现：从字迹上看胥浦简应为一人的书写，如“为”在简文中出现了5次，除第2简的形体不是很清晰外，其余形体分别为“𠄎”（第4简）、“𠄎”（第16简）、“𠄎”（第9简）、“𠄎”（第15简），又如“方”在简文中出现了2次，其形体分别为“𠄎”（第4简）、“𠄎”（第9简）。故《新考》将简文分成不同时间书写的两个不同文件的观点是欠妥的。

常理上讲，临终前可以用口头交代一下子女的生父家次，子女们各自明白自己的生父是谁就可以了，不会因此而产生什么纠纷；而关乎财产方面，则必须白纸黑字地写清楚，否则，母亲去世后，子女们会因财产问题产生纠纷。如果像《新考》所讲那样把胥浦简分为两个文件，第一个是确认六个子女生父家次的先令券书，第二个是交代五个子女家产分配的口述记录的话，我们认为有点避重就轻，与常理上讲不通。

《新考》认为：“第一个文件作为先令券书，显然要比只记对部分家产分配进行调整的第二个文件来得重要，因此证人的身份地位较高，均为有关官吏。”《续考》认为立嘱如果纯属家庭内部私事，大可不必请官吏到场，并引《汉书·杨王孙传》、《风俗通》为证。《续考》认为券书中这些官吏到场的更大原因，或许是与券书中发生权力转移的数处田产有关。我们认为《续考》的观点更为可信。这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胥浦简应为一个完整的先令券书，而不应该分为两个不同的文件。

二、简文文字补释

第1简“辛丑”后一字原形作“𠂔”，《初考》释为“亥”，陈奇猷指出，辛丑日的亥时是不妥的。亥时是三更时分，是半夜。陈先生认为在半夜三更为此《先令券书》不合情理。陈先生说：“审简文，实是‘仄’字，后人写‘平仄’的‘仄’作‘𠂔’，可以为比。‘仄’为‘𠂔’之省文。”“辛丑仄”即辛丑日下午^①。从文意上看似乎可以讲得通，然字形陈先生以后人写“仄”为“𠂔”作为考定此字的依据，难以令人信服。文字的草书有很大的随意性，以后人的写法考订汉代文字，实感不安。且释为“仄”字，该字上部的一撇也讲不通。

《补释》认为此字应为“今”，并举居延汉简“今”，武威汉代医简“苓”为证。今查居延汉简和武威汉代医简发现其形体和简文形体相差甚远，如武威汉代医简91简的“苓”形体作“𦵏”。从内容上讲，在仅有273字的先令券书中，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已经表示日期，再用一个“今”字重复时间没有意义。

我们认为此字作“乞”，通讫。刘奉光先生也认为作“乞(讫)”^②，可惜刘先生没有展开论证。现补正如下：“乞”当为上面两笔和下面的“乙”字连笔草书而成。汉简中“乙”作此写法的很多，如“乙”（《居延汉简》199.21A简），“乙”（《孔家坡汉简》日书324简）。从字形上讲，此字释为“乞”是讲得通的。从文意上讲，“乞”通“讫”，意为写定，元始五年九月辛丑写定该先令券书也是说得通的。故此字应确释为“乞”。

第10简“病长”后一字原形作“𡩶”，《发掘报告》释为“宾(?)”，表示释“宾”不确定。《初考》释为“宾”。《补释》的释读同《发掘报告》。《散见简牍合辑》释为“实”。《新考》亦释为“实”。汉简“实”和“宾”的形体偶有相混，然“实”多作“𡩶”（《武威医简》10简）、“𡩶”（《武威汉简·甲本〈特性〉》7简）、“𡩶”（《银雀山汉简》66简）；“宾”多作“𡩶”（《尹湾汉简》6D14反）、“𡩶”（《武威汉简·甲本〈特性〉》10简）。二者的区别特征是：下贝上的构件，“实”为“尹”“𠂔”，“宾”为“夕”。今视第10简此字下贝上的构件为“𠂔”，故此字应确释为“宾”。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①陈奇猷：《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𠂔”字释》，《文物》1987年第6期。

②刘奉光：《西汉墓〈先令券书〉复议》，《邯郸师专学报》2004年第2期。